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及表件公告/下載	106 年 9 月 29 日 (五)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網站下載，表件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2	初選評量說明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 (四) 106 年 10 月 13 日 (五) 106 年 10 月 14 日 (六)	1. 場次與地點載於實施計畫附件 6。 2. 欲參加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說明會現場報名。
3	初選申請	106 年 10 月 2 日 (一) 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 (四)	請自行下載申請表件填妥後，至就讀學校核章並領取繳費單，憑單至超商繳費或 ATM 轉帳，再於指定期間攜帶申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請學校與領取評量證。 ❖ 就讀學校核章與領取繳費單 106 年 10 月 2 日 (一) 至 10 月 19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 繳費期限 ：106 年 10 月 19 日 (四) 凌晨 12 時止
		106 年 10 月 18 日 (三) 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 (五)	❖ 至各受理學校繳交資料與領取評量證 106 年 10 月 18 日 (三) 至 10 月 20 日 (五) 收件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4	初選評量 (團體測驗)	106 年 11 月 11 日 (六)	請依評量證指定之評量地點接受評量，確切評量場地、座位於 106 年 11 月 9 日 (四)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5	初選結果公告	106 年 11 月 29 日 (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6	初選評量複查	106 年 12 月 5 日 (二)	申請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攜帶本計畫第柒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7	複選評量說明會	106 年 12 月 8 日 (五)	請依結果通知單中各受理申請學校辦理時間參加。
8	複選申請	106 年 12 月 11 日 (一) 106 年 12 月 12 日 (二)	請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受理申請學校辦理，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複選評量說明會辦理時間亦同時受理複選申請。
9	複選評量 (個別測驗)	106 年 12 月 16 日 (六) 至 107 年 1 月 28 日 (日)	確切個別測驗日期、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 (四) 上午 9 時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10	複選結果暨設班學校公告	107 年 3 月 9 日 (五)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評量複查	107 年 3 月 13 日 (二)	申請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攜帶本計畫第柒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2	繳交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	1.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繳交「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至受理申請學校輔導處 (室)。 2. 欲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者，請依本計畫第陸條第四、五項相關規定於 107 年 7 月 6 日 (五) 下午 4 時前完成轉學手續。 3. 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轉學籍不轉戶籍至新北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安置方式。
13	安置入班學生辦理轉學報到	107 年 7 月 6 日 (五) 前	

【備註】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1900727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資優鑑定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具資優特質且 106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之學生。

伍、實施計畫公告方式：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府教育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及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

陸、實施方式：

- 一、實施流程如附件 1。
- 二、初選評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自行下載申請表件，填妥相關資料後至就讀學校註冊組與特教業務承辦人處核章並領取繳費單，憑單至超商繳費或 ATM 轉帳，再於指定期間攜帶申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請學校與領取評量證。

(一)申請流程：

1. 申請表核章與領取繳費單：

(1) 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2) 地點：學生就讀學校註冊組、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處。

2. 繳費：

(1)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凌晨 12 時止。

(2) 繳費方式：各大超商、ATM 轉帳，初選不接受現金繳費。

3. 繳交申請資料與領取評量證：

(1)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2) 地點：各受理申請學校，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受理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受理申請學校一覽表」（附件 2）之劃分。

(二)應檢附資料 (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附件 3): 詳實填寫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2. 「**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附件 4): 請自備信封,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填寫並簽名後, 放入信封彌封 (彌封方式說明見附件 4-1)。
3. **繳費收據或證明**。
4.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或因考前突發傷病 (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需特殊評量輔助者, 請填妥本表, **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學生得另檢附一年內優勢才能相關學習檔案**, 提供本市資優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參考, **無則免附**。

(三)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1. 初選評量申請費用為新臺幣 700 元 (不含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10 元、ATM 轉帳手續費 17 元, 手續費由家長另自付), 初選不接受於受理學校現金繳費。
2.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減免, 請參閱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一項, 並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確認後核章。
3. 請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凌晨 12 時前完成繳費, **未完成繳費者, 視同放棄申請。若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至受理申請學校繳交申請資料者視同未申請, 得辦理退費 (退費手續費自行負擔)。**

(四)初選說明會:

1. 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詳見附件 6。
2. 報名方式: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或說明會現場報名。

(五)初選評量說明:

1. 評量日期: 106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2. 評量地點: 評量證指定之初選評量場地。
3. 評量方式: 團體智力測驗。
4.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 (1)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任一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2)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其鑑定標準得採區間估計, 由本府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之。
5.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10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三、複選評量:

通過初選評量之學生應攜帶相關資料, 至原初選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與繳費。

(一)申請流程時間與地點:

1. 申請時間:
 - (1) 10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2) 複選說明會現場同時受理複選評量申請。
2. 申請地點: 各受理申請學校輔導處 (室)。

(二)應檢附資料：

1. 評量證正本。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後歸還）。
3. 複選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申請當日現場繳交現金，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得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一項），申請費用一經繳交視同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複選說明會：

1.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
2. 說明會地點：各受理申請學校。
詳情請參閱初選通過通知單或洽各受理申請學校網頁查詢。

(四)複選評量說明：

1. 評量日期與地點：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頁。
2.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複選評量通過標準
 - (1) 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其鑑定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府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之。
4.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四、資優教育服務內容：

通過資優鑑定者，可選擇下列教育服務方式：

(一)資優資源班：

1. 就讀本市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附件 7）者，得於原學校就讀資優資源班。
2. 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未設資優資源班者，得於指定時間內轉學至設班學校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
3. 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者，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二)資優教育方案：

1. 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未設班學校者，得申請資優教育方案。
2. 申請資優教育方案者，依學生優勢能力與實際需求安排課程，每週至多 4 節。

(三)就讀本市私立小學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若欲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得於指定時間內依戶籍地址轉學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根據學校設班狀況提供相應之資優教育服務。

五、教育安置與轉學

(一)通過資優鑑定者，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資優教育安置同意書」至受理申請學校。

(二)轉學：

1. 如欲轉學至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者，得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依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轉學手續。
2. 未於期限內辦理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資格，並依原校安置。

柒、評量結果複查：

一、複查時間：

1. 初選評量複查時間：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複選評量複查時間：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受理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

三、應檢附文件：

1. 初選或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2. 貼妥回郵掛號郵資28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3. 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四、評量結果複查僅限於現場申請，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五、各階段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程序由本市資優鑑定小組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閱卷。

捌、附則：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用	
		初選	複選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0%	490	700
中低收入戶	30%	490	70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者，可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資料證明，無須另交證明文件。
 - (二) 上述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初選評量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補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參加各階段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三、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或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研判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或議處，鑑定之爭議事項如：
- (一) 提早翻閱題本與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二) 鐘響後不中止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三) 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 (四) 提供答案於他人、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
 - (五) 喧嘩、逕自離開座位、離開考場或其他擾亂行為，經規勸而不停止。
 - (六) 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鑑定題本、故意汙損破壞測驗工具、題本（卷）、答案紙（卷）者，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七) 其他特殊或未盡事件，依本府鑑輔會決議辦理。
- 四、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後4日內，若學生家長未收到評量結果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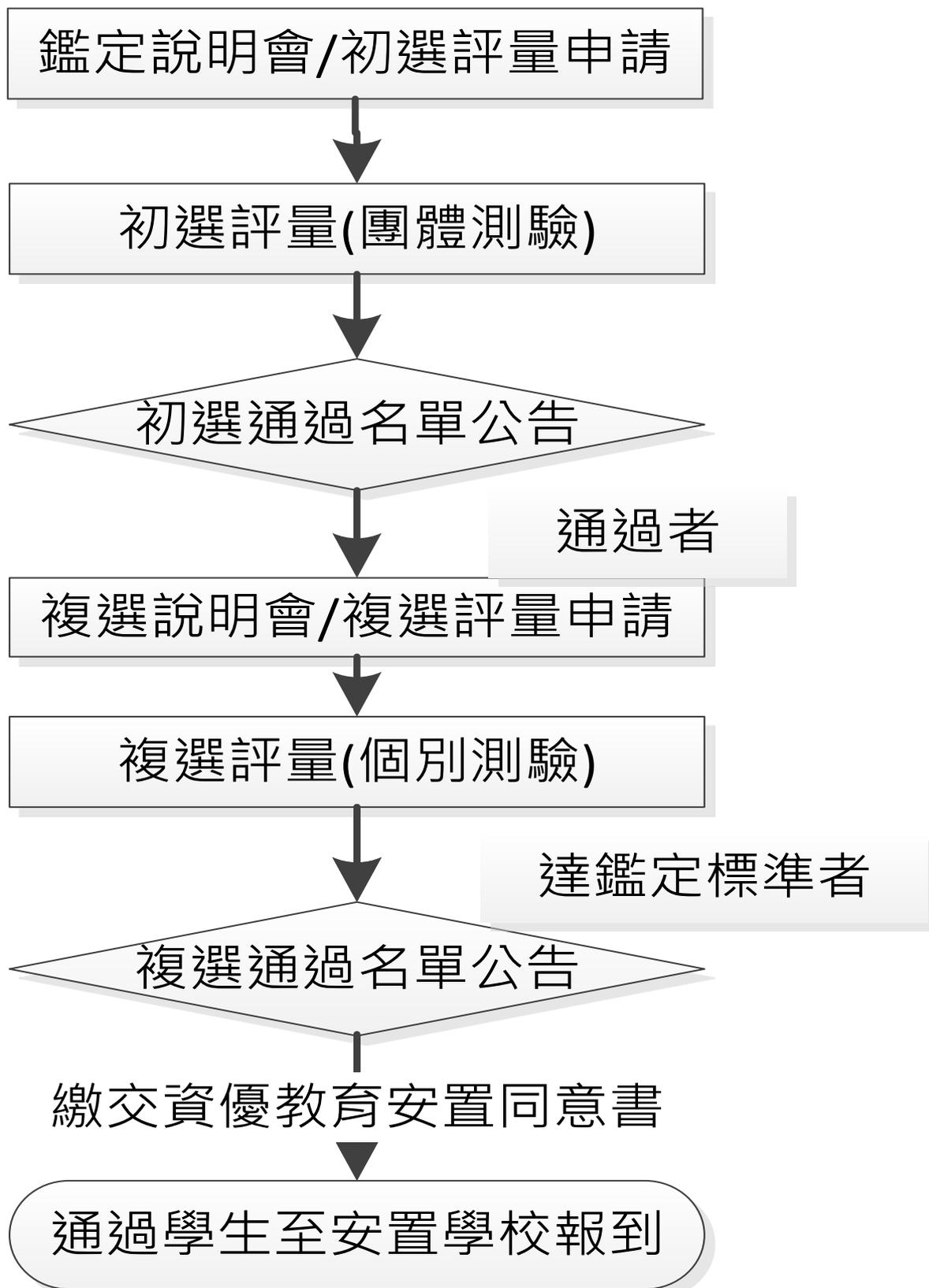
五、各評量地點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本府鑑輔會決議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件 2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受理申請學校一覽表

※依學生就讀學校（學區學校）至下列「受理申請學校」辦理，未依本表責任區申請者一概不受理，如：莒光國小學生須至埔墘國小申請。

行政區	學區學校	受理申請學校
板橋分區	埔墘國小、莒光國小、江翠國小、文聖國小、新埔國小、文德國小、海山國小、中和區光復國小	埔墘國小
	實踐國小、板橋國小、國光國小、後埔國小、重慶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中和區自強國小	實踐國小
	土城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私立裕德實驗高中（小學部）	土城國小
	廣福國小、安和國小、清水國小、信義國小	廣福國小
雙和分區	中和國小、錦和國小、積穗國小、永平國小、私立及人國小、私立竹林國小、私立育才國小	中和國小
	興南國小、復興國小、景新國小、新店區新和國小	興南國小
	秀朗國小、永和國小、秀山國小、頂溪國小、網溪國小	秀朗國小
新莊分區	丹鳳國小、光華國小、裕民國小、民安國小、國泰國小、樹林區三多國小	丹鳳國小
	思賢國小、榮富國小、昌隆國小、中信國小、昌平國小、頭前國小、興化國小、豐年國小、新泰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	思賢國小
	林口區、八里區各國民小學、私立聖心國小	林口國小
	泰山區、五股區各國民小學(更寮國小除外)	同榮國小
三重分區	光榮國小、厚德國小、三光國小、光興國小、三重國小、五華國小、碧華國小、正義國小	光榮國小
	二重國小、集美國小、永福國小、修德國小、重陽國小、興穀國小、五股區更寮國小	二重國小
	蘆洲區各國民小學	鷺江國小
三鶯分區	板橋區沙崙國小、板橋區溪洲國小、三峽區各國民小學、鶯歌區各國民小學、樹林區各國民小學(三多國小除外)	樹林國小
文山分區	新店國小、北新國小、直潭國小、屈尺國小、青潭國小、雙峰國小、龜山國小、坪林區及烏來區各國民小學、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	新店國小
	中正國小、大豐國小、雙城國小、安坑國小、達觀中小學、石碇區及深坑區各國民小學	中正國小
淡水分區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各國民小學	淡水國小
七星分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各國民小學	汐止國小
瑞芳分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各國民小學	瑞芳國小

參、辦理初選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新北市 107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正本：各項目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使用生活照片代替），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與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身分審核欄未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填寫並簽名彌封。
- 繳費收據或證明。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因考前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需特殊評量輔助者，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一年內優勢才能相關學習檔案，提供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無則免附。

- ❖ 初選說明會辦理時間如附件 6。
- ❖ 初選承辦學校收件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09：00-12：00、13：00-16：00。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辦理複選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評量證正本。
-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核驗後發還）。
- 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捌項第一條之規定）

- ❖ 複選說明會辦理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19：00。
- ❖ 複選受理申請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09：00-12：00、13：00-16：00。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國民小學

推薦者
(國小教師)：_____ 推薦者
與學生關係_____

推薦者
任職機關職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議本表由班級導師、家長或其他熟悉學生學習狀況者填寫。

填寫須知

本量表的目的是，在提供學生學習特質的觀察資料，使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能以更多元的方式了解學生能力，而不侷限於以紙筆測驗或一、二次的評量結果來衡估學生的學習潛能。請推薦者能以平日觀察所得，來檢核學生的能力，真實呈現學生平日的學習表現。**每個項目檢核完畢，請推薦者將本量表放入標準信封，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前轉交家長。**

本推薦表第一部分為觀察量表，該表內共列有十項學習表現特質以供參考，每一特質敘述之後均有五個選項，依照層次高低排列。第二部份為綜合能力表現具體事實，請針對第一部分未能詳細反應之學生特質、學習情形、優勢能力等詳實描寫。敬請推薦者就學生實際行為表現與題目相符的程度，勾選適當的選項：完全不符計 0 分，小部分符合計 1 分，部分符合計 2 分，大致符合計 3 分，完全符合計 4 分。本量表總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0 分。

例題：

	完全 不符 0	小部分 符合 1	部分 符合 2	大致 符合 3	完全 符合 4
1. 具有優異的推理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各種基本運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部分、觀察表現

※推薦表共二頁，需以雙面列印。

觀察項目	0	1	2	3	4
1. 記憶能力很好，較同齡同學記住更多資訊與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2. 理解能力優異，瞭解訊息、觀念與問題的速度快、深度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析能力優秀，有條理的邏輯思考且常有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綜合歸納能力良好，能組合不同概念產生更多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理能力優異，對於事物的線索有精準且獨到的看法，結合多元且彈性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評鑑能力優秀，對於各種任務、問題的處理歷程有較佳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學習及有興趣的事物抱持熱誠，能對一個領域以上的學習具備比同齡學生更高的熱情且願意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習相關技能良好，如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的技能或詞彙、計算、圖形、操作等的綜合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備較高的好奇心，喜歡探究事物的根源。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一個以上的領域或興趣方面之學習成果明顯高於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 資料來源：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觀察總分				

第二部份、綜合能力表現及具體事實

※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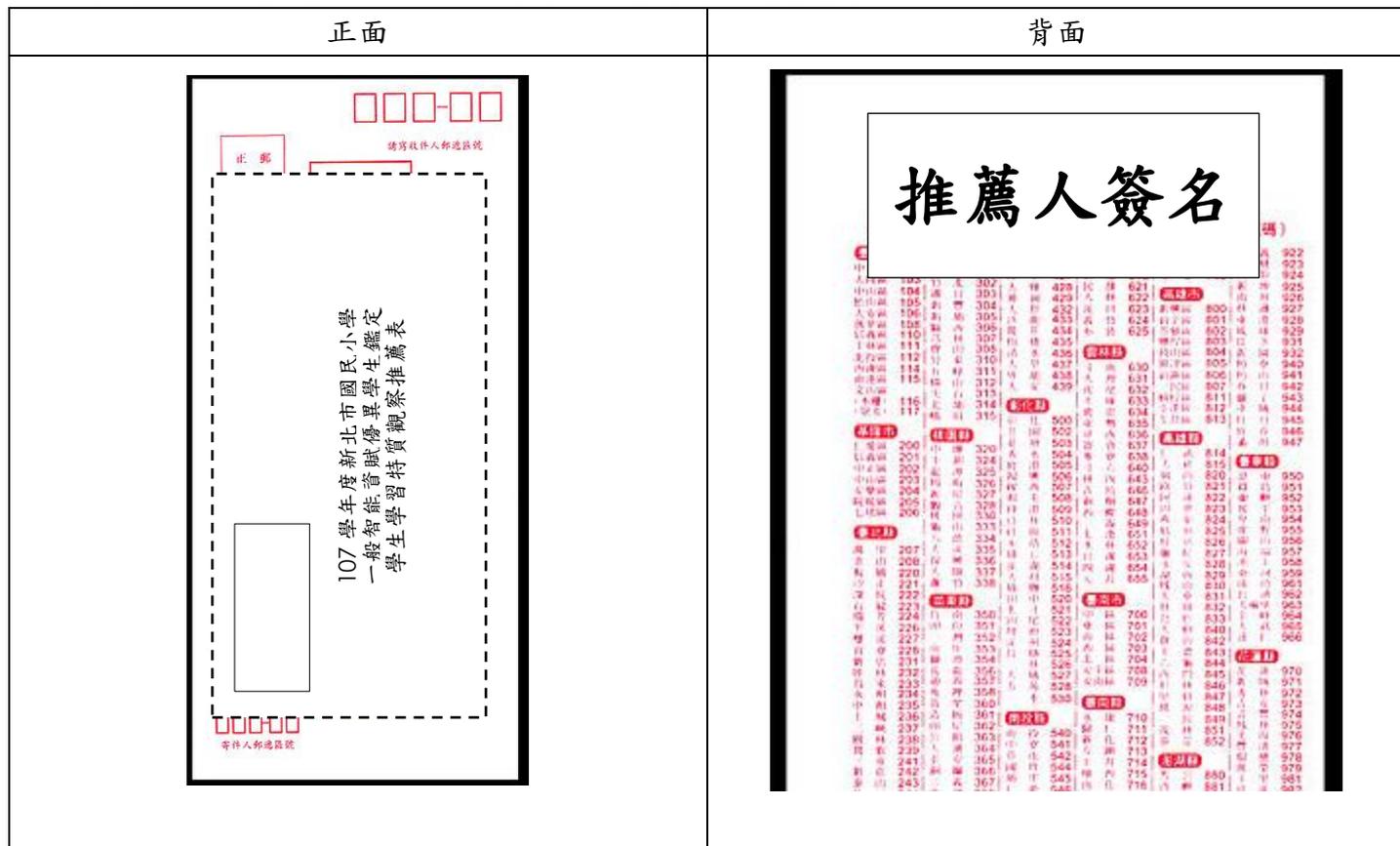
請針對第一部分未能詳細反應之學生特質、學習情形、優勢能力等詳實描寫

第三部分、綜合以上意見，您是否推薦學生參加資優鑑定(請勾選)

非常推薦 推薦 無意見 不推薦 非常不推薦

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彌封說明

1. 請自備信封連同推薦表一起交給推薦人，信封顏色、直橫式不拘，
2. 推薦人將推薦表置入信封內黏妥簽名，完成彌封後歸還家長。



3. 請剪下後黏貼於信封正面

✂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就讀班級： 年 班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習特質觀察推薦表**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受理申請學校	國民小學	評量證號碼	0711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個案管理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鑑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障礙類別: [多障/其他障礙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請將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 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試場。	
	調整評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調頻系統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調整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語音誦讀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騰答案卡	
	其他	(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說明會場次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地址及學校電話
106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晚間 7 時至 9 時	新店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29103483 轉 740、741
10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晚間 7 時至 9 時	三峽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26711018 轉 840
	晚間 7 時至 9 時	鶯歌國小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 26793842 轉 242
	晚間 7 時至 9 時	中正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29125432 轉 840、842
	晚間 7 時至 9 時	淡水國小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26212755 轉 138、207
106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三重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1 號 29722095 轉 195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秀峰國小	新北市汐止區仁愛路 90 號 26480611 轉 843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思賢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29980443 轉 840、843

初選說明會報名方式說明：

- ❖ 進入教育部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 ❖ 點選左側「教師研習」/查詢縣市選擇「新北市」/日期選擇「2017 年 10 月」，按下「查詢」。
- ❖ 選擇欲報名場次逕行報名，報名身分請選擇「家長」。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setnet@mail.set.edu.tw | 今天 2017/9/21(四)

縣市教育局 特教研習活動

登錄縣市：新北市
106 學年(目前) | 上學期(目前) | 查詢

登錄單位： 各級學校 教育局處研習性質：所有
2017 年 | 10 月 | 查詢

關鍵字：活動名稱 | 資賦優異 | 查詢

1 2 下一頁 共 54 筆

學年	研習日期與名稱	登錄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參加資格	名額	開放報名區間	錄取
106	2017/10/13 ~ 2017/10/13 下午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 與安置說明會	鶯歌國小	鶯歌國小 主管機關委辦 研習	1. 對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 小學一般智	150 人	2017/9/20 ~2017/10/11 報名	查詢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設班學校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板橋 分區	埔墘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29616690 轉 250、259
	實踐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	29531233 轉 151、153
	土城國小	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22700177 轉 841、844
	廣福國小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7 號	22626782 轉 500、502
雙和 分區	中和國小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22492550 轉 250、251
	興南國小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29422349 轉 840、841、842
	秀朗國小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29420451 轉 5301、5304
新莊 分區	丹鳳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7 段 437 號	29035355 轉 141、143
	思賢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29980443 轉 840、843
	同榮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22968551 轉 130、131
	林口國小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76 號	26011010 轉 840、843
三重 分區	光榮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32 號	29730392 轉 400、401
	二重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29846446 轉 170、171
	鷺江國小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	22819980 轉 402、405
三鶯 分區	樹林國小	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26812014 轉 841、842
文山 分區	新店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29103483 轉 740、741
	中正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29125432 轉 840、842
淡水 分區	淡水國小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26212755 轉 138、207
七星 分區	汐止國小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13 號	26477271 轉 400、403
瑞芳 分區	瑞芳國小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24972058 轉 140、142

❖ 註：107 學年度實際設班學校一覽表於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